

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旅行證加註「學術科技研究」或「產業科技研究」者，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之證明文件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90.5.30.衛署健保字第090003269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5月30日

主旨：公告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旅行證其事由欄加註「學術科技研究」或「產業科技研究」事由者，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「經本保險主管機關認定得在台灣地區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」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。